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補充公告

####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有關委任黃少雄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及17.50(2)(n)(iii)條之規定披露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

於2014年5月26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股份代號：1192）違反：

- (a)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時第13.09(1)條（該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以下任何資料：(a)供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b)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c)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及
- (b) 上市規則第14.36條（該條規定如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公佈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交易的完成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此事）。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譴責黃先生(泰山石化當時的執行董事)及泰山石化另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相關董事**」)，因為彼等違反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沒有盡其所能促使泰山石化遵守上市規則。

泰山石化、黃先生及相關董事的有關行為及各自的違規事件於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間發生。

於2010年12月13日，泰山石化刊發一份公告，披露其已於2010年12月11日訂立：

- (a) 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泰山石化全資附屬公司95%股權(「**有關股權**」)予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CL**」)，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以現金分階段支付，另外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倘滿足若干條件後再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出售事項**」)。
- (b) 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泰山石化500,000,000股股份予GCL，每股作價0.61港元，集資淨額304,500,000港元；若先決條件(包括出售事項的完成及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登記)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

GCL已支付第一階段款項人民幣280,000,000元。於2011年2月10日到期的第二階段款項人民幣520,000,000元並未於到期日支付。GCL隨後於2011年3月4日至8月4日期間支付部分款項合共人民幣460,000,000元。GCL共支付人民幣740,000,000元後，無任何進一步付款。有關股權轉讓登記僅可於GCL悉數支付第二階段款項後方可進行。由於GCL並無悉數支付第二階段款項，泰山石化並無進行該項轉讓登記。因第三及第四階段款項取決於轉讓登記，故GCL並無進一步付款。

於2012年3月18日，泰山石化於其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a)泰山石化延遲收取出售事項的款項及繼而延誤了出售事項的完成；(b)認購協議已失效；及(c)泰山石化無法履行於2012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的付款責任。

上市委員會指稱黃先生及相關董事（於有關時候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沒有盡力促使泰山石化遵守當時的第13.09及14.36條。

- (1) 既已在所有關鍵時刻知悉該等事件，黃先生及相關董事並無及時採取行動確保泰山石化遵守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必要披露。
- (2) 特別是，黃先生及相關董事在所有關鍵時刻完全知悉GCL延期付款／欠款。由於彼等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為泰山石化尋求可償還於2012年3月到期的有關優先票據的其他資金，故彼等清晰知道泰山石化所面對GCL延期付款／欠款所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流動資金問題。
- (3) 黃先生及相關董事並無將有關事宜呈報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討論並考慮有關事宜，包括GCL的延遲付款、認購協議的失效、其對泰山石化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以及上市規則方面的影響。二人遲至2012年3月方作有關呈報。

有關公開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2014年5月26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

誠如新聞稿所述，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黃先生須於新聞稿刊發起計9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24小時及4小時有關當時的第13.09條合規事宜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內幕消息披露條文（兩者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培訓（合共28小時，「**培訓**」）。

根據上述指令，黃先生已於2014年7月9日完成培訓。誠如泰山石化於2014年7月23日所公佈，泰山石化已於2014年7月22日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黃先生已於上述期間完成培訓要求之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謝志偉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